

刘燕:对和解有独到见解

□本报记者 郭树合



“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如能在检察环节达成和解,将对化解矛盾纠纷、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山东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刘燕秉承“案结事了人和”目标,用心用情办案,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工作,被同事们称为“和解能手”。

由于工作成绩出色,刘燕获评2020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她办理的2起案件分别入选最高检发布的“检察为民办实事”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民事检察和解典型案例。

“打包和解”办理一案和解三案

“和解必须讲原则、守底线,绝不能‘和稀泥’,不能靠糊弄当事人来追求结案,必须从根本上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刘燕对和解有独到的见解。

2015年10月,某石化公司租赁A公司一座加油站,合同约定租期10年,每年租金130万元。2016年至2017年,当地监管部门以经营油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先后两次对加油站进行行政处罚。2017年9月,A公司以石化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构成根本违约为由,提出解除合同。同年10月,双方发生冲突,A公司赶走该石化公司重新经营加油站。多次协商无果后,该石化公司将3台货车堵在加油站出入口,致加油站无法经营达8个月。其间,公安机关以该案系双方经济纠纷为由未予刑事立案。

双方矛盾愈演愈烈,引发3起案件:A公司提起的排除妨碍之诉、石化公司提起的要求A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合同纠纷和A公司起诉石化公司侵权之诉。刘燕全面审查案卷材料后,从依法保障民营企业经营角度入手,反复与涉案双方析法理、讲道理、明事理,并引导代理律师做好释法说理及劝导和解工作。

5年多的纠纷和诉讼让双方当事人精疲力尽,刘燕因势利导耐心说理,促使双方签订和解协议,对3起案件均不再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两家民营企业现在都已恢复正常经营。”办完该案,刘燕非常欣慰。

运用司法救助平息矛盾纠纷

“要有帮扶弱者之心,在日常办

案中提高思想认识,运用好司法救助政策,既让当事人感受到检察温度,也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这是刘燕的办案体会。

2015年1月27日,周某驾驶机动车与李某驾驶的车辆相撞,周某当场死亡,其女儿当时仅2岁多。公安机关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当时李某所驾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

一审、二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51万余元。保险公司申请再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事故发生后李某未采取措施且弃车离开现场,该情形符合免赔情形,该部分赔偿应由李某承担,但李某没有赔偿能力。周某家人不服再行判决,向山东省检察院申诉。

办案中,刘燕全面审查案卷材料,发现再审判决并无不当之处。但周某家的实际情况,刘燕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周某去世,其妻改嫁后,其女由爷爷奶奶抚养,爷爷靠打零工勉强让一家人糊口,奶奶身有残疾,还需要经常就医。刘燕向单位汇报上述情况后,该院及时为周某女儿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刘燕还自费给小女孩购买了生活和学习用品。事后,小女孩的爷爷专门到山东省检察院送锦旗致谢。

“老百姓心地是善良的,这个案子检察机关没有支持你们,但你们不仅理解还跑这么远来表达谢意,我很受感动。希望你们把我们的关爱传递给小姑娘,让她自强自立、好好学习、快乐成长。”刘燕接过锦旗时感慨地说。

刘燕常说,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用心用情赢得当事人信任,全心全意找到解决矛盾的根源,让司法救助发挥应有作用,矛盾纠纷就容易化解。

以抗促调亦可

“在办案中,经常会遇到前期努力促成和解息诉,然后当事人突然反悔,让和解难以进行下去的情况。这时必须保持头脑清醒,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应当是有边界的,对于原审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必须依法进行监督。”刘燕坦言。

2006年8月,刘某与潘某签订房

屋买卖合同,刘某向潘某母亲徐某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缴纳了房产交易税费等费用。但因办理过户手续时潘某不满18周岁,房产登记部门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双方约定待半年后潘某满18周岁时再办理。后房价上涨,潘某拒绝配合办理过户手续,亦不退还购房款。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潘某、徐某办理房屋过户手续。

多级法院对合同效力有不同认定,但终审法院认为合同无效,判决驳回刘某的诉讼请求。刘某不服终审判决,申请检察机关监督。

刘燕接手该案细致审查后发现,房屋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法院判决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是错误的。鉴于



刘燕听取当事人意见。



刘燕与当事人交谈。

“和解必须讲原则、守底线,绝不能‘和稀泥’,不能靠糊弄当事人来追求结案,必须从根本上帮助当事人解决问题。”刘燕对和解有独到的见解。

刘某支付购房款10余年仍未取得房屋且饱受讼累的情况,刘燕与双方当事人反复沟通,引导潘某及时给予刘某经济赔偿,从根本上解决矛盾纠纷。但因双方对赔偿金额难以达成一致,检察机关遂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诉。

再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并就损失赔偿部分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在此过程中,刘燕引导刘某配合法院和解,尽快了结纠纷。最终,经法院调解,潘某一次性支付刘某赔偿款48万元,以调解方式结案。

“该案提振了刘某对司法公正的信心。在某些情况下,通过抗诉达成和解,也是和解息诉的一种好方式。”刘燕对以抗促调深有体会。

小小“提示卡”走心更入心

□本报通讯员 许一欣

“小巧轻便的廉政风险提示卡既可放在办公桌上,也可以放在手机壳或钱包里,学习起来非常方便,时刻提醒我们知敬畏、守底线。”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干警欧敏说,该院将党风廉政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梳理出刑事检察、民行检察、纪检监察等12类重点、敏感、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点,分类制作廉政风险提示卡,实现岗位防范风险点精准提醒,常态化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着力构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长效机制。

“这些反面典型,有的理想信念缺失,有的对自我管理松懈,最终触碰纪律红线或脚踏法律高压线,令人唏嘘。”“我们一定要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做到在思想上净化、在作风上过硬、在行为上规矩,做一名清正廉洁的检察干警。”在该院日前举办的廉政微课上,检察干警从不同角度阐释自身感悟。该院通过正面典型

引领学、反面典型警示学开展廉政教育,做到以案明纪、以案明法、以案示警,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为让廉政教育更加走心入心,该院不断丰富载体,拓展廉洁文化传播形式,以“开·创·风”“开·创·思”“开·创·微”等文化品牌为载体,小案普法、警示教育、见微知著,积极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活动,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

“发放廉政风险提示卡,既是加强对干警日常教育监督的务实举措,也是推动廉洁文化建设的积极探索,让干警持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切实增强拒腐定力、涵养清风正气,筑牢廉洁从检的思想堤坝,守好拒腐防变的廉洁底线。”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蔚敏表示。

新时代
廉洁文化建设

“财务人员就是要较真”

□本报通讯员 郑燕飞

“财务人员就是要较真儿,细致谨慎才能不出错。”江西省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一级主任科员、主办会计李婉青说。从事财务工作近十年,她把忠诚奉献镌刻在毫厘之间,把初心使命践行在笔尖纸端。

在经费报销过程中,李婉青严格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等要求,坚决把好报销审核第一道关。

把关较真儿,服务也较真儿。几乎每天,李婉青都会接到来自不同部门同事或市县检察院财务人员的咨询电话,她在符合规定的基础上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做好政策制度要求等解释说明。为避免反复补充报销材料,她一次性把要求说清、把流程讲明,让经办人员少跑腿。公积累算、收入明细、工资发放、医药费报销等大家关心的问题,她不厌其烦地一遍遍解答。

李婉青认为,新时代检察财务工作必须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绩效化、信息化手段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信息共享平台,提高财务服务质量。她积极协助领导制定多项内控制度,编写预算、支付、账务科目使用规则,建立账务处理案例库,完成近20年内往来款项清理等工作,成效显著。

李婉青认真领会会计行业新要求,主动学习财经领域新知识,按照有关会计工作的最新制度精神,和部门同事一



工作中的李婉青。

起细化了省院账务系统的辅助明细科目及录入规则,提高账务数据精度和会计信息质效。在实现报销工作全面网上填单基础上,她提出把财政最新要求融合到报销单内,调整报销格式,进一步推广检务保障信息系统全流程网报,提高经费报销便捷性和规范性。这也为做好财务基础数据统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在主题教育期间,李婉青参加设区市检察机关财物统管改革和经费保障调研。她针对财物统管后的成效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反复沟通指导,并设计调研表格,用科学的统计数据展现江西检察机关的经费保障情况和改革成果。调研结束时,基层检察院财务人员说:“我现在对财务工作理得更清了。”

平凡岗位

张晶:用办案温暖人心

郭某年近古稀,老伴体弱多病,家庭生活困难。为维持生计,郭某受雇于包工头苏某,但3年来迟迟没有拿到工资。张晶接到线索后,立即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在开展调查核实过程中,考虑到郭某年纪较大出行不便,张晶多次主动到郭某工作地搜集证据。在支持起诉后,法院依法判决苏某足额给付郭某劳动报酬。

“民事检察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我能做的就是扎实工作,听民声、了民情、顺民意、解民难。”张晶说。

在一起追索抚养费纠纷案中,与奶奶相依为命的高三学生陈某因没钱继续上学找到检察院。收到线索的张晶立刻来到陈某家中了解情况,深入村委会、社区、学校核实案件事实,固定案件证据,充分听取陈某意见。沟通中,她小心翼翼地安

人物名片

姓名 张晶
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后旗检察院
职务 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关键词 解民难



陈某的情绪,鼓励其重拾信心,专注学业。在充分调查下,张晶帮助陈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出庭支持起诉,庭后帮助陈某申请了司法救助金。此外,她还联系民政部门,帮助陈某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陈某感激地说:“只有好好学习,才能回报这个温暖的社会。”

张晶总是抱着“如我在诉”的坚定和执着,竭力化解争议。从检10年来,她办理了1000余件案件,无一错案。(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崔紫千)

求极致守护公平正义

用匠心记录法治中国